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本协定签字的各国政府, 以下简称“参与国”, 同意在多边基础上, 在其各自国家之间建立贸易扩展计划, 该计划应受本协定规定的约束, 并受其框架内达成的规则、条例和决定的约束

第二条

本协议的目标是: 通过在 ESCAP 发展成员国之间持续进行的贸易扩展过程来促进经济发展; 通过采取与其各自当前和未来发展和贸易需求相一致的、互利的贸易自由化措施, 进一步促进国际经济合作, 并考虑到第三国的贸易利益, 特别是其他发展中国家的贸易利益

第一章 第一章

贸易自由化计划

第3条

本协议生效后, 每一参与国应适用其特许权国家清单中规定的、有利于所有其他参与国原产商品的关税和非关税特许权。这些特许权国家清单作为附件I, 是本协定的组成部分

第4条

每一参与国应采取适当措施, 与其发展需要和目标相一致, 逐步放宽可能影响其特许权国家清单所涵盖产品进口的贸易数量和其他非关税限制

第5条

尽管本协议第3条的规定, 任何参与国可给予另一个被联合国视为最不发达国家的参与国特殊特许权, 该特许权仅适用于该参与国, 且不得扩展至其他参与国。这些特殊特许权应列入给予优惠的参与国的特许权国家清单。

第6条

就第3条和第5条而言, 如果货物从另一个参与国的领土运往进口参与国的领土, 且满足条件, 则应被视为有资格获得优惠待遇。